

# 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全面复学复课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荆州市城区学校秋季全面复学复课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复学复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 号）文件精神 and 市指挥部复学复课防控调度会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荆州市直、荆州区、沙市区学校复学复课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组 长：廖强

副组长：毛安禄、黄继贵

成 员：陈昌喜、艾军、李俊、梅芳盛、王加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毛安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荣先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相关科所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以科所为单位，科所职工为专班工作人员，按照分工要求具体落实防控业务指导、防控知识培训、复学评估、防控工作巡查等各项防控工作。

（一）高等学校、市直学校工作专班：分 4 个工作组

### 第一工作组

责任领导：毛安禄

责任科所：健管中心、健教所

责任人：董娟

联系学校：长江大学、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荆州中学

### 第二工作组

责任领导：廖强

责任科所：公测所

责任人：贺勇

联系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荆州理工职业学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创业中专）、沙市中学

### 第三工作组

责任领导：黄继贵

责任科所：传防所

责任人：夏世国

联系学校：市实验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市商业幼儿园、市政府机关幼儿园

### 第四工作组

责任领导：艾军

责任科所：质管科

责任人：郭少华

联系学校：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荆州技师学院、荆州教育学院、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 （二）沙市片区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李俊

责任科所：沙市所、慢病所、性艾所

责任人：肖林

联系学校：沙市片区高等学校、市直学校以外的各类学校

### （三）荆州片区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王加松

责任科所：荆州所、职防所、血防所

责任人：江明

联系学校：荆州片区高等学校、市直学校以外的各类学校

### 三、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规范。各相关科所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严格按照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的规范要求开展现场指导与培训工作。

2、严格落实责任。各工作组负责人要将各学校防控工作具体落实到人，荆州所、沙市所要迅速与教育部门对接，按照分片、分级、分类的原则分别将负责荆州片区和沙市片区3个科所的人员进行具体分工，并将分工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把握时间节点。对各学校的防控现场指导和防控知识培训在9月1日前完成，对各学校的防控工作巡查在9月15日前完成。

4、形成书面意见。各专班工作人员在开展学校防控现场工作时，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并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5、进行工作日报。各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要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工作日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